



殖民軍在鎮
歷新界武裝鄉
民的反抗行動
結束，即由港
督卜亨利委任
駱克為新界行

政署署長。大約在一八九九年的六月中旬，駱克在大埔墟的運頭角山開署辦公。公署面臨吐露港，停泊兩艘炮艇，用作防衛。

根據駱克上呈倫敦殖民部的報告，建議以大埔墟為新租借地的行政中心，委派一名署長，為主管長官，賦予全權處理一切事務。

同時政府各部門及監獄，亦應設在大埔，以便於運作。行政署另設一行政委員會輔助，其組織成員包括署長本人、司庫及地區警署署長。

另外，再設一諮詢委員會，委員會由署長領導。成員包括各村各姓祖堂的代表。應仿照錫蘭的鄉村政策，每一位代表都賜一個名銜，藉以顯示委員身份的特殊性。

委員會要聘任秘書、司庫各一名。司庫部門應有一位田地官，專司一切業權問題中的有關事務，包括測量、登記及發出新租約。駱克對開展此項工作、附帶作出解釋：在初期，工作必定繁重，許多實際佔用地段與所持契約不符，並有許多霸佔公地情事出現。

駱克認為：田地官一定要有豐富的測量經驗，主張僱用本地的測量員，並表示要僱用八名。雖然薪金在初期一定龐大，錫蘭當時也有此類情形。但查清楚業權的工作更為重要，因為涉及稅項收入的問題。

新界開署的政府開支，其中項目有警員三萬三千二百

二十三元，測量員一萬四千四百元，雜項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元，以上係指開辦費。

駱克在報告中說明，新界財政應與香港有別，本身應有獨立財政，自供自給。但在開署初期，並非即時就有收入。並且英國法例亦須有一段時間才可在新界施行，所以預先要有一筆款項維持流動性支出，以及支付興建辦公樓宇、職員宿舍、警署、學校、修築及興建更多道路。

駱克在大埔開署辦公 ——新界的鄉村與習俗

駱克建議，新界行政署應獲授權向本港銀行借一筆規定限額的款基，用來支付現時的需要費用。

新界行政署每月的支出預算：署長一人，月薪一千元。秘書一人，月薪三百元。司庫一人，月薪四百元。田地官一人，月薪三百元。本地測量員八人，每人月薪一百五十元。助理工程師一人，月薪三百元。繪圖員一人，月薪一百五十元。管工三人，每人月薪一〇〇元。警司一人，月薪四百元。總幫一人，月薪一百五十元。歐籍沙展四人，每人月薪八十元。印籍沙展一人，月薪三十元。華籍沙展三人，每人月薪二十五元。印籍警察二十二名，每人月薪二十元。華籍警察三十名，每人月薪十二元。偵探十五人，每人月薪十五元。歐籍沙展三人，每人月薪八十元。（其他從略，之五十八）

劉崇

